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110020
交易代码	11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57,507,611.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尹东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252,271.52	189,652,028.16
本期利润	-1,067,287,430.23	1,068,114,010.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1	0.07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5%	7.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0	0.01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54,993,500.29	11,690,699,331.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	1.072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4%	1.69%	6.28%	1.68%	-0.34%	0.01%
过去六个月	21.00%	1.49%	20.94%	1.47%	0.06%	0.02%
过去一年	-11.85%	1.51%	-11.78%	1.50%	-0.07%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5.50%	1.42%	0.82%	1.62%	-6.32%	-0.20%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注：1.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4)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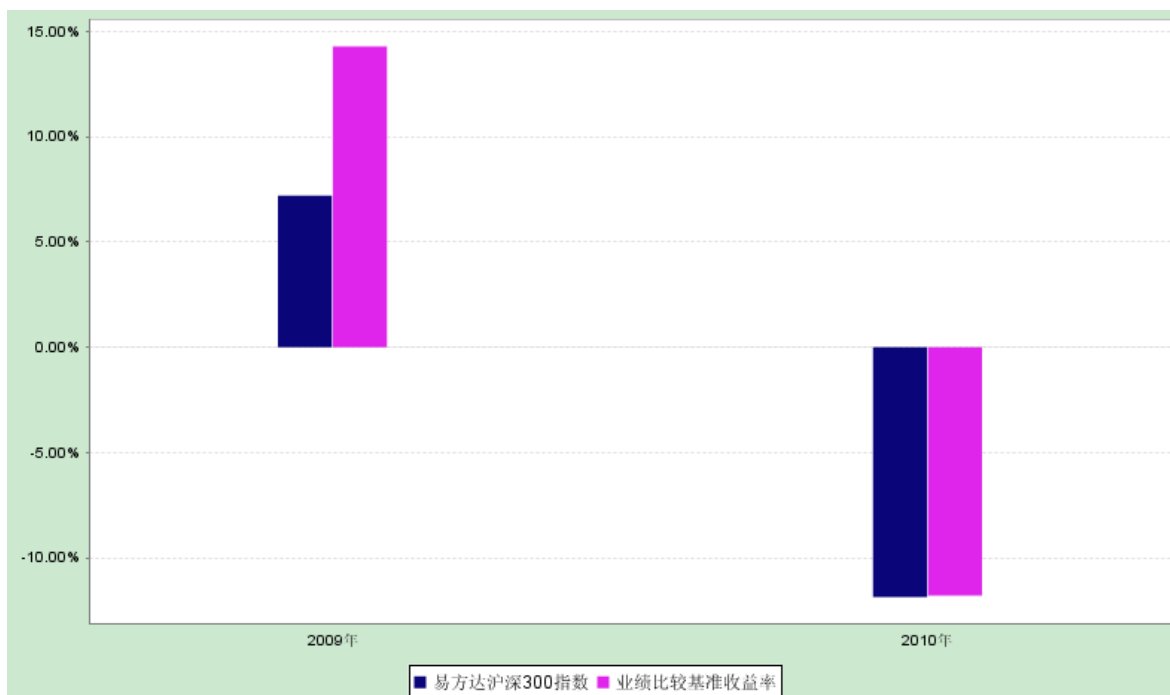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2%。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8 月 2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23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科瑞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	2009-08-26	-	7 年	博士研究生，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方达深 证 100 交易型 开放式 指数基 金联接 基金的 基金经 理、指 数与量 化投资 部总经 理助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林飞不再担任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是中国经历国际金融危机后，经济进入常态化的开始。前期刺激政策带来经济复苏的同时，也逐渐催生出价格泡沫，商品房价格较早地表现出来，随后通胀趋向全面化，11 月份 CPI 创两年多来的新高达 5.1%。经济政策在本年度全面转向，针对房地产市场的严厉调控政策于二季度初出台，银监会开始清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项目。央行货币政策日趋严厉，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加至历史最高位，存贷款基准利率年内两度上调。在如此经济环境和政策背景下，A 股市场走出震荡下跌行情，上证指数全年跌幅达 14.31%。与此同时，长期经济结构调整的预期逐步反映在股市上，成长股对周期股、小盘股对大盘股的分化愈演愈烈。钢铁、房地产、金融、化工等传统周期类股票明显跑输大盘，年度跌幅普遍达 20%以上，而电子元器件、医药生物、食品饮料、新能源等消费类或新经济类股票则普遍上涨 20%以上。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下跌 14.31%，沪深 300 指数同期跌幅 12.51%。作为标准型指数基金，本基金跟随指数成分股的调整作出日常操作，保持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权重基本一致，年内本基金净值跟随基准指数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5%，同期基准指数收益率为-11.78%，年化跟踪误差 0.93%，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市涨跌是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反映，中国经济增长的波动幅度较大是决定 A 股市场大幅波动的根源。2011 年仍是经济常态化的延续，各类宏观调控政策亦将趋于正常化，全年来看，中国经济有望走出前低后高的走势，通胀终将得以控制。目前沪深股市的 2011 年整体动态市盈率约 15 倍左右，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流动性紧缩导致的市场短期下跌将为长期投资者带来投资良机。大消费、新能源、新科技以及轻资产的先进制造业有可能成为市场长期配置的方向。长期来看，我国仍处于快速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经济仍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高增速。本基金对市

场长期走势看好，短期需警惕流动性收紧给股市带来的压力。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沪深 300 指数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证券市场蓝筹股未来长期稳定的增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9,118,151.26	172,647,174.46
结算备付金	1,314,271.29	37,857,940.93
存出保证金	-	1,416,59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4,072,198.02	11,439,558,544.33
其中：股票投资	9,702,357,198.02	11,040,878,544.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1,715,000.00	398,6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53,410.86	13,788,058.64
应收利息	7,892,927.79	354,306.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842,924.06	138,806,98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89,293,883.28	11,804,429,60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188,871.57	-
应付赎回款	4,085,624.06	92,546,486.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70,380.60	4,956,669.44
应付托管费	1,371,114.15	1,487,000.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10,701.46	8,423,769.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73,691.15	6,316,348.65
负债合计	34,300,382.99	113,730,27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957,507,611.08	10,908,506,149.33
未分配利润	-602,514,110.79	782,193,18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4,993,500.29	11,690,699,33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89,293,883.28	11,804,429,605.85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57,507,611.0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 日
一、收入	-981,808,611.20	1,119,305,070.81
1. 利息收入	10,164,583.99	25,979,444.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9,080.85	11,007,700.37
债券利息收入	8,615,503.14	6,137,018.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834,724.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33,582.73	205,620,181.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214,726.56	203,209,204.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41,520.06	452,489.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806,789.23	1,958,486.6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035,158.71	878,461,982.3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28,380.79	9,243,463.29
减：二、费用	85,478,819.03	51,191,060.29
1. 管理人报酬	53,961,609.41	25,152,581.84
2. 托管费	16,188,482.73	7,545,774.5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537,020.64	17,237,854.64
5. 利息支出	110,940.4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940.48	-
6. 其他费用	2,680,765.77	1,254,84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287,430.23	1,068,114,010.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1,067,287,430.23	1,068,114,010.52

填列)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08,506,149.33	782,193,182.11	11,690,699,331.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7,287,430.23	-1,067,287,430.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001,461.75	-317,419,862.67	-268,418,400.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66,372,893.13	-403,626,570.40	5,362,746,322.73
2. 基金赎回款	-5,717,371,431.38	86,206,707.73	-5,631,164,723.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7,507,611.08	-602,514,110.79	10,354,993,500.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46,252,366.35	-	16,746,252,366.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8,114,010.52	1,068,114,010.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37,746,217.02	-285,920,828.41	-6,123,667,045.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8,916,217.62	44,654,818.83	1,023,571,036.45
2. 基金赎回款	-6,816,662,434.64	-330,575,647.24	-7,147,238,081.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08,506,149.33	782,193,182.11	11,690,699,331.4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646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6,746,252,366.3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539,280.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554,899,548.03	19.34%	788,089,978.59	5.4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3,767,611.05	3.94%	-	-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263,366.47	18.68%	395,918.05	12.7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640,327.05	5.26%	424,171.34	5.0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关联方交易单元租用合同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961,609.41	25,152,581.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613,595.10	5,298,372.2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188,482.73	7,545,774.5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56,419,798.25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19,798.2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3%	-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相关的申购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09,118,151.26	1,355,594.96	172,647,174.46	10,781,656.9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353	杰瑞股份	公开发行	500	29,75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0033	福建高速	公开增发	247,411	1,590,852.73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59	辽通化工	2010-12-02	重大事项	11.59	-	-	1,127,694	11,577,432.69	13,069,973.46	-
000652	泰达股份	2010-11-22	重大事项	7.78	-	-	1,977,410	16,573,172.02	15,384,249.80	-
000959	首钢股份	2010-10-29	重大事项	4.42	-	-	2,471,838	12,259,314.80	10,925,523.96	-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12-28	配股停牌	19.71	2011-1-6	17.29	2,123,451	22,754,432.25	41,853,219.21	
600664	哈药股份	2010-12-29	重大事项	22.57	2011-02-16	24.83	1,338,920	22,803,170.62	30,219,424.40	-
600816	安信信托	2010-06-02	重大事项	13.60	-	-	670,239	10,493,172.60	9,115,250.4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9,581,789,556.79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62,282,641.23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0,804,988,358.89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634,570,185.44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09 年度：同)。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列入第二层级，并于限售期满后从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2009 年度：同)。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702,357,198.02	93.39
	其中：股票	9,702,357,198.02	93.39
2	固定收益投资	441,715,000.00	4.25
	其中：债券	441,715,000.00	4.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432,422.55	2.03
6	其他各项资产	34,789,262.71	0.33
7	合计	10,389,293,883.2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2,967,708.97	0.32
B	采掘业	1,245,868,798.75	12.03
C	制造业	3,450,098,626.80	33.32
C0	食品、饮料	563,731,018.60	5.44
C1	纺织、服装、皮毛	37,107,090.30	0.3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37,105,192.34	2.29
C5	电子	48,812,010.10	0.47
C6	金属、非金属	795,705,513.62	7.6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59,132,057.85	12.16
C8	医药、生物制品	475,888,032.15	4.60
C99	其他制造业	32,617,711.84	0.3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8,147,949.72	2.30
E	建筑业	267,951,706.78	2.5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27,447,715.52	4.13
G	信息技术业	346,046,362.28	3.3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94,404,254.21	2.84
I	金融、保险业	2,546,517,186.22	24.59
J	房地产业	520,598,954.52	5.03
K	社会服务业	90,421,183.04	0.8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4,122,800.00	0.14
M	综合类	218,648,700.81	2.11
	合计	9,693,241,947.62	93.61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9,115,250.40	0.09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115,250.40	0.0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903,646	331,548,759.36	3.20
2	600036	招商银行	22,059,157	282,577,801.17	2.73
3	601328	交通银行	37,126,923	203,455,538.04	1.96
4	600016	民生银行	39,799,888	199,795,437.76	1.93
5	600000	浦发银行	15,169,790	187,953,698.10	1.82
6	601166	兴业银行	7,391,166	177,757,542.30	1.72
7	601398	工商银行	39,385,405	166,994,117.20	1.61
8	600030	中信证券	12,267,160	154,443,544.40	1.49
9	601088	中国神华	5,882,726	145,362,159.46	1.40
10	000002	万科A	17,056,814	140,207,011.08	1.3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16	安信信托	670,239	9,115,250.40	0.0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积极投资部分仅持有以上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9,501,677.74	1.19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2,043,107.52	0.96
3	601328	交通银行	91,571,040.62	0.78
4	600000	浦发银行	88,238,892.27	0.75
5	601398	工商银行	83,065,855.53	0.71
6	601166	兴业银行	82,940,599.09	0.71
7	601288	农业银行	66,487,135.27	0.57
8	600016	民生银行	64,989,231.87	0.56
9	000002	万科A	62,694,299.24	0.54
10	601601	中国太保	62,276,244.09	0.53
11	601668	中国建筑	60,576,565.66	0.52
12	600887	伊利股份	55,420,190.91	0.47
13	600030	中信证券	49,934,711.81	0.43
14	000063	中兴通讯	45,242,168.41	0.39
15	000157	中联重科	43,164,995.08	0.37
16	600100	同方股份	41,194,692.92	0.35
17	600406	国电南瑞	40,752,567.78	0.35
18	601088	中国神华	39,452,698.12	0.34
19	600690	青岛海尔	39,275,016.68	0.34
20	600362	江西铜业	38,419,071.31	0.3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4,210,015.19	1.15

2	601398	工商银行	123,364,646.23	1.06
3	600036	招商银行	122,534,923.27	1.05
4	601328	交通银行	90,529,501.00	0.77
5	601601	中国太保	82,477,919.22	0.71
6	600016	民生银行	80,850,969.36	0.69
7	601166	兴业银行	79,800,938.01	0.68
8	000002	万科A	78,799,167.24	0.67
9	600030	中信证券	66,622,666.28	0.57
10	600104	上海汽车	63,505,697.29	0.54
11	600000	浦发银行	61,456,568.93	0.53
12	000651	格力电器	60,209,748.32	0.52
13	600900	长江电力	58,755,803.89	0.50
14	601088	中国神华	57,822,596.82	0.49
15	600100	同方股份	53,438,421.46	0.46
16	600031	三一重工	49,231,764.08	0.42
17	000063	中兴通讯	43,588,675.02	0.37
18	000858	五粮液	41,654,270.86	0.36
19	601169	北京银行	40,818,340.49	0.35
20	600011	华能国际	39,835,439.36	0.3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70,676,508.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98,330,819.5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41,715,000.00	4.2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441,715,000.00	4.2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15	10 央行票据 15	4,000,000	391,520,000.00	3.78
2	0801047	08 央行票据 47	500,000	50,195,000.00	0.4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53,410.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92,927.79
5	应收申购款	11,842,924.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789,262.71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16	安信信托	9,115,250.40	0.09	重大事项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 例
221,330	49,507.56	2,715,214,843.18	24.78%	8,242,292,767.90	75.2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455,059.53	0.004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8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6,746,252,366.3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08,506,149.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66,372,893.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17,371,431.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57,507,611.0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两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3,285,137,214.07	40.86%	2,792,365.78	41.30%	-
广发证券	2	1,554,899,548.03	19.34%	1,263,366.47	18.68%	-
兴业证券	1	1,441,678,252.40	17.93%	1,225,423.31	18.12%	-
国海证券	1	517,498,573.89	6.44%	439,873.35	6.51%	-
招商证券	1	381,520,231.03	4.74%	309,987.76	4.58%	-
西南证券	1	268,289,287.42	3.34%	228,045.12	3.37%	-
平安证券	1	218,005,837.67	2.71%	185,305.10	2.74%	-
国泰君安	1	194,362,223.19	2.42%	165,206.75	2.44%	-
安信证券	1	179,116,257.95	2.23%	152,248.60	2.25%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国信证券	91,851,762.60	96.06%	-	-	-	-
广发证券	3,767,611.05	3.94%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0 年 1 月 29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聘任庞秀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0 年 5 月 13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范一飞先生已提出辞呈，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职务。

2010 年 6 月 2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09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2 元(含税)。

2010 年 9 月 15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张福荣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谢渡扬先生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0 年 11 月 2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